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2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游焙春

王東隆

被告 李祐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04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114年12月30日到期清償，並約定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利率加計0.575%（113年4月15日調整為1.718%），目前為2.295%，償還方式皆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
02 金。詎被告有遲延繳款之情形，自113年8月21日轉列催收
03 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73,042元及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催收
10 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函、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儲
11 金機動利率公告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清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蕭榮峰